股票代码:600547　　股票简称:山东黄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SD-GOLD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次交易方案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完成。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14.13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锁价方式向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4.30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434,046,401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316,621,055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117,425,346股。

5、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434,046,40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857,118,809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金集团发行116,836,100股股份、向有色集团发行71,932,142股股份、向黄金地勘发行99,424,515股股份、向金茂矿业发行11,603,387股股份、向王志强发行16,824,911股股份。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山东省国投发行25,349,650股股份、向前海开源发行52,458,041股股份、向山金金控发行20,979,020股股份、向金茂矿业发行6,993,006股股份、向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11,645,629股股份。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金茂矿业、王志强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6、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9、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交易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及其指定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山东黄金、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集团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金地勘	指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金茂矿业	指	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归来庄公司	指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蓬莱矿业	指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投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向黄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归来庄公司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51%股权;向黄金地勘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新立探矿权;向金茂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蓬莱矿业20%股权以及向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所持蓬莱矿业29%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黄金集团所持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有色集团所持归来庄公司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51%股权;黄金地勘所持新立探矿权;金茂矿业所持蓬莱矿业20%股权以及王志强所持蓬莱矿业2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王志强
盈利承诺交易对方	指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公司以锁价发行方式向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公司与黄金集团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与黄金地勘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与金茂矿业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与王志强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志强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黄金集团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黄金地勘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金茂矿业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王志强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志强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黄金集团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及金茂矿业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黄金集团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黄金地勘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金茂矿业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王志强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志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黄金集团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指	公司与黄金集团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黄金集团签订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青岛黄金	指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原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
东风探矿权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37120081102017090的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金矿田李家庄东风探矿权证和证号为C1000000201106421011380 8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矿权
东风采矿权	指	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C1000000201106421011380 8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矿权
新立探矿权	指	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T0112009102030540 9的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协议》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分别向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及自然人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归来庄公司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51%股权、新立探矿权、蓬莱矿业20%股权及蓬莱矿业29%股权等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33元/股。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2015年6月12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30元/股。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2016年6月16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23元/股。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2016年6月16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13元/股。

基于上述发行价格的调整,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316,621,055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向黄金集团发行116,836,100股,购买其持有的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2、向有色集团发行71,932,142股,购买其持有的归来庄公司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51%股权;

3、向黄金地勘发行99,424,515股,购买其持有的新立探矿权;

4、向金茂矿业发行11,603,387股,购买其持有的蓬莱矿业20%股权;

5、向王志强发行16,824,911股,购买其持有的蓬莱矿业29%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0元/股。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2015年6月12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40元/股。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2016年6月16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30元/股。

因公司部分员工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金额较原计划减少536.5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最终确认为1,679,182,447.80元。

基于上述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117,425,346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1、向山东省国投发行25,349,650股,募集资金362,499,995.00元;

2、向前海开源发行52,458,041股,募集资金750,149,986.30元;

3、向山金金控发行20,979,020股,募集资金299,999,986.00元;

4、向金茂矿业发行6,993,006股,募集资金99,999,985.80元;

5、向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11,645,629股,募集资金166,532,494.70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黄金集团承诺:

"本公司保证以本公司持有的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东风探矿权所认购的山东黄金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四十八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如果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限售期限届满而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部分或者全部山东黄金的股票,继续限售(锁定)至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2、有色集团承诺: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以本公司持有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70.65%股权认购的山东黄金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如果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限售期限届满而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将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部分或者全部山东黄金股票,继续限售(锁定)至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3、黄金地勘承诺: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新立探矿权所认购的山东黄金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果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限售期限届满而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将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部分或者全部山东黄金的股票,继续限售(锁定)至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4、金茂矿业和王志强分别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山东黄金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认购的山东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

(下转A38版)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6—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16,621,055股

发行价格:14.13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7,425,346股

发行价格:14.30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黄金集团	116,836,100	至少36月
2	有色集团	71,932,142	至少36月
3	黄金地勘	99,424,515	至少36月
4	金茂矿业	11,603,387	12
5	王志强	16,824,911	12
合计		316,621,05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的316,621,055股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并同时满足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相关条件后,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方式解除锁定。该等新股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进行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山东省国投	25,349,650	362,499,995.00	36
2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52,458,041	750,149,986.30	36
3	山金金控	20,979,020	299,999,986.00	36
4	金茂矿业	6,993,006	99,999,985.80	36
5	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645,629	166,532,494.70	36
合计		117,425,346	1,679,182,447.8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截至2016年9月20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东风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归来庄公司70.65%股权、蓬莱矿业100%股权及新立探矿权均已完成交割过户。

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山东黄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37号),截至2016年9月20日,山东黄金收到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和王志强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316,621,055元,山东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739,693,463元。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根据天圆全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39号),截至2016年9月29日,中信证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1,679,182,447.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玖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圆捌角)。上述资金全部缴存于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

根据天圆全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市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7,425,346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公司2015年11月14日公告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一致。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黄金集团的决策过程

A、2014年11月17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B、2015年4月30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C、2015年7月30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及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D、2015年9月9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用于认购山东黄金发行股票标的资产范围的议案》,并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E、2015年10月22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2)有色集团的决策过程

A、2014年11月17日,有色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B、2015年4月30日,有色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C、2015年4月30日,有色集团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D、2015年7月31日,有色集团股东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及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E、2015年11月6日,有色集团股东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3)黄金地勘的决策过程

A、2014年11月17日,黄金地勘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B、2015年4月30日,黄金地勘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C、2015年4月30日,黄金地勘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D、2015年7月31日,黄金地勘股东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及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E、2015年11月6日,黄金地勘股东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4)金茂矿业的决策过程

A、2014年11月17日,金茂矿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B、2015年4月30日,金茂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C、2015年7月31日,金茂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D、2015年11月6日,金茂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5)王志强的决策过程

A、2014年11月17日,王志强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B、2015年4月30日,王志强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C、2015年7月31日,王志强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D、2015年11月6日,王志强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2、山东黄金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4年11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及自然人王志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签署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2)2015年5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5月5日,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鲁国资产权字[2015]13号"核准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依据》的议案,并与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5)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的议案。

3、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鲁国资收益字[2015]5号);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号)。

(二)本次交易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16,621,055股

发行价格:14.13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发行数量:117,425,346股

发行价格:14.30元/股

2、本次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数(股)
1	黄金集团	116,836,100
2	有色集团	71,932,142
3	黄金地勘	99,424,515
4	金茂矿业	11,603,387
5	王志强	16,824,911
合计		316,621,055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配套发行非公开发行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1,679,182,447.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1	山东省国投	25,349,650	362,499,995.00
2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52,458,041	750,149,986.30
3	山金金控	20,979,020	299,999,986.00
4	金茂矿业	6,993,006	99,999,985.80
5	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645,629	166,532,494.70
合计		117,425,346	1,679,182,447.80

本次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中,前海开源用于本次申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他4名发行对象,即山东省国投、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和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荐机构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进行核查,认为其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33元/股。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2015年6月12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23元/股。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2016年6月16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13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0元/股。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2015年6月12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完成除息,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40元/股。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2016年6月16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完成除息,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30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2,822,447.80元。

5、股份锁定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相关约定:

A、黄金集团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黄金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若该股票限售期限届满而黄金集团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黄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部分或者全部山东黄金的股票将继续限售(锁定)至其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B、有色集团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有色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若该股票限售期限届满而有色集团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有色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部分或者全部山东黄金的股票将继续限售(锁定)至其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C、黄金地勘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黄金地勘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若该股票限售期限届满而黄金地勘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黄金地勘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部分或者全部山东黄金的股票将继续限售(锁定)至其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D、金茂矿业及王志强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

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1)黄金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玉民

注册资本:127,261.8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6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6115 6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一般经营项目)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